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提问回复的内部审核管理，保证沟通交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开展的信息发布、问题收集、内容拟制、事实核验、内部审核、发布回复、档案管理和异常处置。任何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未经授权的账号代表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提问。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坚持谨慎、理性、客观和以事实为依据，主动加强沟通，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第二章　信息发布与回复的内容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五）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内部审核职责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平台信息，收集问题、查询已披露公告、组织事实核验、拟订发布或者回复内容、提交审核、按照授权发布并归集档案。平台账号和权限应当妥善管理，不得共用、出借或者交由未经授权人员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涉及本单位的事实、数据和业务表述进行及时、准确核验，提供已披露公告索引或者其他客观依据。发现提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敏感事项或者可能引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不得自行对外答复。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董事会秘书认为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转入重大信息报告和公告程序。

第十六条　互动易信息发布及回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办公室登记问题或者拟发布事项，核对投资者提问原文和发布目的；

（二）按照已披露事项、未公开重大信息、热点敏感事项、保密事项和舆情风险进行分类；

（三）相关责任部门核验事实、数据、公告索引及依据，董事会办公室形成拟发布或者回复文本；

（四）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平披露、内容一致性、保密、风险提示和语言文字进行初审；

（五）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发布回复，或者转入公告、澄清、暂缓回复等处理程序；

（六）经审核通过后，由授权人员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并将最终文本和审核记录归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审核时，应当重点核查是否有明确事实依据、是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是否与已披露信息一致、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是否涉及热点炒作或者保密义务、是否充分揭示不确定性，以及是否可能引发舆情或者股票交易异常。审核意见和修改过程应当留痕。

第十八条 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的文本。确需修改的，应当根据修改内容重新履行审核程序；发布后发现错误、遗漏或者与依法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并评估更正、补充回复或者公告义务。

第四章 档案、检查与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互动易工作档案，保存投资者提问、拟发布事项、公告索引、事实核验资料、拟稿及修改记录、董事会秘书审核记录、最终回复、发布时间、发布人员以及异常处置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情况进行检查，对问题回复的依法合规性、及时性、内容准确性、审核完整性和异常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发现制度执行缺陷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未经审核发布回复、擅自泄露未公开信息、选择性回复、迎合热点炒作或者提供虚假核验资料的，公司根据职责和情节责令整改、批评教育或者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追究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内部处理不得替代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或者其他法定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及其修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要求更严格或者时间更新的规定，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